

原住民（漁民）製造運輸持有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自製獵槍（魚槍）及換照申請書									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
申請人： 簽章													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													
申請人	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籍地址		
申請類別		項目名稱		數量		槍枝號碼		執照號碼		製造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期間、地點		承受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文件	
☐ 製造 ☐ 運輸 ☐ 持有 ☐ 販賣 ☐ 轉讓 ☐ 出租 ☐ 出借 ☐ 寄藏 ☐ 換照		☐ 自製獵槍 ☐ 自製魚槍		☐ 自製獵槍枝 ☐ 自製魚槍枝						一、期間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、地點：		(機關名稱)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通知書 (如附件影本)	
承受人姓名	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分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戶籍地址		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			分局複核	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		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	
附註	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原住民或漁民申請製造、運輸、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，應以書面經戶籍所在地警察（所）分駐（派出）所層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核復；經許可者，申請人應於收到許可函之翌日起一個月內自製完成或持有，並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烙印給照及列冊管理；逾期者，原許可失其效力。												
	二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槍或魚槍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，應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其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；販賣、轉讓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親自持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												
	三、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自製獵、魚槍，應俟承受人向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，備具本申請書，連同上開核可文件影本，憑以申請販賣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或寄藏手續。												
	四、原住民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；漁民應檢附漁船公司僱用契約（合約）書（或漁筏舢舨進出港檢查簿）、安全訓練結業證書及漁船船員手冊，以供查核。												
	五、原住民係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；漁民係指實際從事沿岸（海岸十二海浬內）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。												